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5,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25-3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25-3 号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6]第0015号、康达股重字[2016]第002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6]第0025-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6]第0025-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届满，信永中和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709）。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即2016年7月19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情况，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新增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依法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苏科技历史沿革情况有如下更新：

1、2016年7月，股份转让

2016年7月22日，程艳云分别与潘美珍、鄢行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79,401.99元价格受让潘美珍持有的华苏科技15,300股股份，以258,570元价格受让鄢行飞持有的华苏科技22,100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苏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6,329,172.00	35.498507
2	吴冬华	26,500,879.00	25.8949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00	11.677536
4	瑞经达	5,372,000.00	5.249169
5	凯腾瑞杰	4,270,400.00	4.172757
6	明通投资	3,570,000.00	3.488372
7	陈大龙	3,047,453.00	2.977773
8	李晶	3,045,752.00	2.976111
9	吴秀兰	3,001,297.00	2.932673
10	神州信息	2,593,200.00	2.533907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000.00	0.917530
12	常杰	507,909.00	0.496296
13	王计斌	448,153.00	0.437906
14	施伟	268,894.00	0.262746
15	夏文彬	170,000.00	0.166113
1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00	0.166113
17	朱衍利	42,500.00	0.041528
18	奚薪雄	17,000.00	0.016611
19	黄慕芸	17,000.00	0.016611
20	孙伟华	11,900.00	0.011628
21	苏忠	8,500.00	0.008306
22	崔兰	6,800.00	0.006645
23	陈燕娜	6,800.00	0.006645
24	王传胜	5,100.00	0.004983
25	薛新忠	5,100.00	0.004983
26	钱灿刚	5,100.00	0.004983
27	翁利民	3,400.00	0.003322

28	宋茂	3,400.00	0.003322
29	刘灿亮	3,400.00	0.003322
30	曹月春	2,400.00	0.002345
31	袁海宁	1,700.00	0.001661
32	梁弢	1,700.00	0.001661
33	陈功	1,700.00	0.001661
34	胡博	1,700.00	0.001661
35	全迅	1,700.00	0.001661
36	乜俊燕	1,700.00	0.001661
37	刘旭	1,700.00	0.001661
38	孙建国	1,700.00	0.001661
39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700.00	0.001661
40	吴国伟	700.00	0.000684
41	刘克义	700.00	0.000684
合计		102,340,000.00	100.000000

2、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9日，程艳云与神州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艳云将收购取得的华苏科技37,400股股份以438,538.2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州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苏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6,291,772.00	35.461962
2	吴冬华	26,500,879.00	25.8949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00	11.677536
4	瑞经达	5,372,000.00	5.249169
5	凯腾瑞杰	4,270,400.00	4.172757
6	明通投资	3,570,000.00	3.488372
7	陈大龙	3,047,453.00	2.977773
8	李晶	3,045,752.00	2.976111

9	吴秀兰	3,001,297.00	2.932673
10	神州信息	2,630,600.00	2.570451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000.00	0.917530
12	常杰	507,909.00	0.496296
13	王计斌	448,153.00	0.437906
14	施伟	268,894.00	0.262746
15	夏文彬	170,000.00	0.166113
1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00	0.166113
17	朱衍利	42,500.00	0.041528
18	奚薪雄	17,000.00	0.016611
19	黄慕芸	17,000.00	0.016611
20	孙伟华	11,900.00	0.011628
21	苏忠	8,500.00	0.008306
22	崔兰	6,800.00	0.006645
23	陈燕娜	6,800.00	0.006645
24	王传胜	5,100.00	0.004983
25	薛新忠	5,100.00	0.004983
26	钱灿刚	5,100.00	0.004983
27	翁利民	3,400.00	0.003322
28	宋茂	3,400.00	0.003322
29	刘灿亮	3,400.00	0.003322
30	曹月春	2,400.00	0.002345
31	袁海宁	1,700.00	0.001661
32	梁弢	1,700.00	0.001661
33	陈功	1,700.00	0.001661
34	胡博	1,700.00	0.001661
35	全迅	1,700.00	0.001661
36	乜俊燕	1,700.00	0.001661
37	刘旭	1,700.00	0.001661

38	孙建国	1,700.00	0.001661
39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700.00	0.001661
40	吴国伟	700.00	0.000684
41	刘克义	700.00	0.000684
合计		102,340,000.00	100.000000

3、变更公司形式

2016年8月15日，华苏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8月19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4、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月【】日，华苏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代理通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10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华苏科技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注册资本：10,23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代理通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苏科技分支机构的情况有如下更新：

（1）鼓楼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867344544），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2）成都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81823191A），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沈阳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578397112B），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 北京分公司

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4247365T），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 济南分公司

2016年10月13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307249046E），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6) 西安分公司

2016年10月8日，西安市工商局长安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33377053XP），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 广州分公司

2016年9月22日，广州市珠海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55764405B），核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专利

(1) 华苏科技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华苏科技	发明	一种无线通讯小区聚合显示方法	20140053697.9	2014.02.18	2016.09.28	无

3、软件著作权

华苏科技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苏科技	华苏 C-SON 网优自动化系统 [简称：C-SON]V1.0	2016SR224002	2016.03.15	2016.08.18

三、华苏科技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70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苏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江培训	采购培训服务	598,505.70	100,553.20	-
红松信息	采购培训服务	50,158.36	475,665.20	-
合计		648,664.06	576,218.40	-

(二) 关联租赁

1、出租情况

(1) 华苏科技与明通投资签署租赁协议，将其所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幢三楼 307 室面积为 1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明通投资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年租金 12,000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苏科技与明通投资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提前终止上述租赁协议。

(2) 华苏科技与红松信息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红松信息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2、承租情况

(1) 华苏科技与吴冬华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智慧商城 1 号楼 1 单元 10505 号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19.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 元/月。

(三)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冬华（注1）	5,000,000.00	2016.03.31	2017.03.3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300,000.00	2016.01.25	2017.01.25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500,000.00	2015.01.14	2016.01.13	是
程艳云、吴冬华	2,800,000.00	2015.02.12	2016.01.13	是
吴冬华	1,700,000.00	2015.04.15	2016.04.1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200,000.00	2015.09.16	2016.09.15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吴冬华	3,000,0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00.00	2015.11.09	2016.04.30	是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00.00	2015.12.23	2016.06.13	是
程艳云、吴冬华（注2）	1,8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990,000.00	2015.05.06	2015.11.0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00.00	2015.06.11	2015.11.0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00.00	2015.06.30	2015.12.0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00.00	2013.05.31	2014.05.3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00.00	2013.06.25	2014.06.2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3,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00.00	2014.06.26	2015.06.25	是
吴冬华	3,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409,053.43	2014.11.19	2015.03.0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395,021.10	2014.11.19	2015.03.0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458,337.94	2014.12.10	2015.04.01	是

注 1：华苏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借入的由吴冬华提供保证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资金充裕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提前还款。

注 2：华苏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借入的由股东程艳云、吴冬华提供担保的 180 万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公司资金充裕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提前还款 120 万元，剩余的 60 万元贷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前偿还。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吴冬华	拆入	4,000,000.00	2014.06.30	2014.09.30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5,000,000.00	2014.07.25	2014.12.31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6,000,000.00	2015.05.08借入300万元，2015.05.12借入300万元	2015.06.15归还400万元，2015.06.25归还200万元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3,000,000.00	2015.07.22	2015.08.14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1,000,000.00	2015.08.05	2015.08.07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00.00	2015.05.14	2015.06.30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00.00	2015.07.15	2015.08.14	无息

(五)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冬华	30,000.00	32,161.50	-
其他应付款	明通投资	1,000.00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晶	-	24,632.00	53,778.50
其他应付款	吴秀兰	-	2,592.00	6,800.00
其他应付款	常杰	-	803.00	2,392.6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龙 潇

2016年11月18日